航運管理系　碩士在職專班　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航運管理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(4 門課/13 學分)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	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研討	3	3						
	選修		應修學分數 (30 學分)	航運經營管理專論	3	3	資料分析	3	3	行銷管理專論	3	3	航空客運管理專論	3	3
				企業管理	3	3	航空貨運管理專論	3	3	航港經營策略專論	3	3	評估方法	3	3
				海商法專論	3	3	國際海事法專論	3	3	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	3	3	機場管理專論	3	3
				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	3	3	航港物流專論	3	3	國際物流法規案例研討	3	3	物流資訊系統專論	3	3
				港埠管理專論	3	3	國際物流管理專論	3	3	物流策略管理專論	3	3	亞太產業經濟	3	3
				市場調查	3	3	航運風險管理專論	3	3	高級商用英文	3	3	海上保險專論	3	3
				人力資源管理專論	3	3	軟體協助論文寫作工具	3	3	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	3	3	公共政策專論	3	3
				供應鏈策略管理專論	3	3	社會科學研究法	3	3	智慧海事商務概論	3	3			
				航運契約法專論	3	3	運輸物流產業分析與投資專論	3	3	**國際商港數位轉型科技專論**	3	3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
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13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30 學分。

三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航運管理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4 學分。「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」課程學分不列計限修學分。

(2)碩士論文擇一學期修讀，以通過學位考試方式登錄成績。

(3)學生於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所修得之學分，經申請後，最多可抵 6 學分。

(4)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可選修一般生課程，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。